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6-2017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補充文件

落實與「一帶一路」有關的新策略
及加強現有措施的預計撥款

「一帶一路」倡議涵蓋廣泛的政策範疇，包括金融、物流、運輸、貿易、專業服務、教育、文化、青年事務等屬於不同政策局或部門的範疇。除了現有資源外，政府已預留額外7,500萬元的全年經常性撥款及總額1.52億元的有時限的經常性撥款，以落實與「一帶一路」有關的新增及加強現有的措施。在2016-17年度的預算草案內，我們已為上述目的在8個相關的開支總目預留總額1.25億元的現金流。

2. 正如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我們現提供載於2016-17年度的預算草案內的相關額外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開支總目		措施	預計每年金額 (百萬元)	有時限撥款總金額 (百萬元)	2016-17 預計現金流 (百萬元)
31	香港海關	繼續發展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及推廣「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	-	20	10
79	投資推廣署	加強投資推廣活動	8	-	8
92	律政司	繼續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及支援將設立的一個專責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辦公室的工作	3	4	4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聘用顧問服務以加強與海外貿易伙伴的聯繫	52	-	43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設立「一帶一路」辦公室負責推動相關研究及統籌工作	-	76	25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設立一個專責辦公室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及舉辦相關推廣活動	-	45	18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繼續民航運輸協定的工作	-	4	1

開支總目	措施	預計每年金額 (百萬元)	有時限撥款總金額 (百萬元)	2016-17 預計現金流 (百萬元)
181 工業貿易署	繼續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及舉辦相關推廣活動	12	3	16[註]
總額		**75**	**152**	**1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4 月

[註] 由於有些措施在2016-17須計入開辦費用，因此預計2016-17的現金流大於每年預計金額。